

離婚 法律規定



民事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離婚的兩種方式

兩願離婚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雙方同意離婚
- 結婚超過一年
- 對於配偶之間的扶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和家庭居所的分配等事項已達成協議

申請地點

- 向民事登記局或初級法院申請
 - 不論是否有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

要點

- 無須交待離婚理由
- 無須律師代理

所需文件*

- 兩願離婚申請
- 結婚登記證明**
- 倘有的婚姻協定的證明
-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
- 對於配偶之間的扶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和家庭居所的分配等事項所達成的協議
-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夫妻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副本

*視乎具體情況可能需要提交其他文件，請向民事登記局或初級法院了解詳情。

**如在民事登記局有相關登記，向民事登記局申請兩願離婚時，可免除提交相應的登記證明。

訴訟離婚

必須具備法定離婚理由

法定離婚理由有兩大類

- 一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而且引致無法共同生活
例如：有婚外情、虐待配偶、不承擔家庭開支等等
- 夫妻的共同生活遭受破壞
包括：連續兩年事實分居，或一方失蹤且音訊全無達三年，或一方精神狀況改變超過三年且嚴重程度導致夫妻無法繼續共同生活

申請地點

- 向初級法院申請

要點

- 如果屬於以違反夫妻義務為理由提出離婚的情況，沒有違反義務的一方才可以提出
- 如果屬於以事實分居為理由提出離婚的情況，雙方都可以提出
- 如果屬於以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為理由提出離婚的情況，指出對方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的一方才可以提出
- 各自由律師代理



要考慮？



未成年子女的親權

- 在兩願離婚的情況下，父母雙方應在申請時一同提交協議，協議內容須經法官或登記官認可。
 - 在訴訟離婚的情況下，父母一方應在離婚判決確定後十日內請求法院對協議進行認可。
 - 如果未能達成協議，或有關協議不被認可，便由法院決定如何處理。
 - 行使親權的協議內容須包括：由誰照顧和扶養子女，扶養費多少、怎樣支付、探望子女的時間等。
 - 一方不按照協議或判決支付扶養費，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法定程序，強制其履行。
- 



雙方財產的分配

- 財產分配根據夫妻的婚姻財產制度而定(可參考“婚姻財產制度”單張)。
- 雙方可以透過協議分配財產，或向法院提起相關的民事程序。

家庭居所*的分配

- 在兩願離婚的情況下，如有家庭居所，夫妻雙方應在協議訂定家庭居所的分配（例如由一方或雙方繼續居住），而協議須經法官或登記官認可。
- 在訴訟離婚的情況下，不論家庭居所的業權屬於雙方共同擁有或屬於一方單獨擁有，只要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請求，法院都可以因應該方的需要、子女的利益或其他原因而作出處理，例如：命令將家庭居所租給有需要的一方。

*夫妻原來共同生活的房屋





法務局網頁
www.dsaj.gov.mo



民事登記專題網站

<https://online-service.rn.dsaj.gov.mo/civil/civil-info/home>

